

编号: ()

申请日期 2026 年 08 月 31 日

申请人基本情况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	91150425MAE9MXAT1N	法定代表人	姓名: 顾井峰 身份证号: *****		
	住所(住址)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经棚镇工业园区		邮编	025350	
	项目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(自治区、直辖市)赤峰市(区)克什克腾旗县(区、市)经棚镇乡(镇街道)镇庆国村二组村(社区)号				
	行业类别	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(含污水处理污泥)、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-其他				
	联系人	程云龙	联系人手机号	15104763993		
	共同申请人	单位名称(个人姓名)		份额	%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				
共同申请人	单位名称(个人姓名)		份额	%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					
区域情况	区域名称	赤峰克什克腾工业园区(综合产业园)				
	区域评估审查机关, 文号、审查意见、时间	审查机关: 克什克腾旗水利局 文号: 克水利字〔2025〕30号 审查意见: 《报告书》根据园区所在区域水资源条件进行了水资源配置。规划水平年综合产业园生产取水水源为经棚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、大石门水电站地表水、生活取水水源为综合产业园集中供水工程自来水、其他用地(包括仓储和绿地等)用水取用经棚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。水源配置基本合理。 《报告书》通过分园区分水源平衡配置分析, 各水源可供本开发区水量能够满足开发区规划用水需求。核定开发区2025年总需水量为2009.74万m³/a, 其中生产需水量1966.47万m³/a、生活需水17.53万m³/a、其他用地(包括仓储和绿地等)需水25.74万m³/a; 其中综合产业园总需水量为254.47万m³/a, 其中生产需水量240.39万m³/a、生活需水6.57万m³/a、其他用地需水7.51万m³/a。园区2025年总可供水量为2108.37万m³, 其中地表水1767.6万m³/a、地下水77.82万m³/a、再生水262.35万m³/a、雨水0.6万m³/a; 其中综合产业园可供水量为262.33万m³/a(地下水6.77万m³/a, 再生水255.56万m³/a)。污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, 不外排, 不会对水功能区、水生态及其它取用水户产生影响, 时间: 2025年10月22日。	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克什克腾旗国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				

	项目性质	☒ 新建 ☐ 改建、扩建 ☐ 其他
	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	《项目备案告知书》 备案部门：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：2601-150425-04-01-587755
项目概况		一、备案信息 备案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8 日 备案单位：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：2601-150425-04-01-587755 备案内容：本项目为新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，总投资 24000 万元，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。建设内容包括 50 万吨/年固废资源回收利用生产线 1 条、40 万立方米/年环保砖生产线 1 条，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179000 平方米，配套建设厂房（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）、库房（建筑面积约 90000 平方米）、办公用房（建筑面积约 3820 平方米）以及厂区道路、大门围墙、外网工程等配套工程。 建设地点：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国村二组（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克什克腾产业园综合产业园），不新征土地。 二、建设周期 建设起止时间：2026 年 5 月 —2027 年 6 月；预计投产运行时间：2027 年 7 月 三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以克什克腾旗西北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砂为原料，采用“球磨—磁选—浮选—重选”联合工艺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，设计年处理尾矿砂 50 万吨。项目主产品为铁精粉（116452 t/a）、砷精粉（54.44 t/a）、硫精粉（16195 t/a）、锡精粉（1974 t/a）、钨精粉（1579 t/a）、萤石粉（111554 t/a），副产品为压力砖（420726 t/a，40 万立方米）。尾砂经压滤脱水后全部用于制砖原料，实现资源化利用。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艺统一用水，涵盖选矿工艺补水、地面冲洗、软水制备、抑尘及绿化等。 四、厂区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全部建（构）筑物布置于克什克腾产业园综合产业园内，总占地面积约 179000 平方米。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功能需求，厂区划分为以下功能区： 原料储存区：设置 8 座原料库房，采用封闭式库房储存尾矿砂原料，配套密闭输送设施； 主工艺区：布置选矿生产车间（建筑面积约 9600 平方米）及制砖车间（占地面积约 9600 平方米），设置溢流球磨机、磁铁机、浮选机、重力摇床、板框压滤机等生产设备； 产品储存区：设置成品库房（占地面积约 3096.5 平方米），用于各类精粉吨袋包装及暂存； 公用辅助区：布置办公生活楼（建筑面积约 3820 平方米）、选矿药剂仓库、危废暂存间、储水罐等公辅设施。 五、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“球磨—磁选—浮选—重选”联合工艺处理尾矿砂，主要工艺流程为：原料暂存→上料→球磨→两级磁选（选铁）→选砷选硫（浮选—重选联合工艺）→选锡钨（重选）→选萤石（浮选）→尾砂压滤脱水→制砖。 1、选矿生产工艺 尾矿砂原料经吸排罐车或自卸车运输入厂，存入封闭库房，经配料计量后通过封闭式装载机送入上料料仓，再经皮带输送至制浆机制浆，进入球磨机球磨。球磨后矿浆进入两级磁选（强磁选+普磁选），选出铁精粉；磁选尾

	矿进入选砷选硫工序（浮选—重选联合工艺），加入丁基黄药、草酸、Y89、2#煤油、碳酸钠等药剂，选出砷精粉和硫精粉；尾矿再进入选锡钨工序（重选），选出锡精粉和钨精粉；尾矿最后进入选萤石工序（浮选），加入2#煤油，选出萤石粉。 2、制砖生产工艺 选矿后尾砂经压滤脱水，加入机制砂和粘结剂，按约6:3:1比例进行搅拌，搅拌均匀后传送至制砖机挤压成型，成品砖在制砖车间内进行自然晾晒，后续外售。 六、用水工艺 本项目生产用水水源为经棚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，由园区再生水管网接引至厂区综合给水泵房，经加压后供各生产用水环节使用。本项目采用“球磨—磁选—浮选—重选”联合工艺处理尾矿砂，单条生产线同时产出铁精粉、砷精粉、硫精粉、锡精粉、钨精粉、萤石粉（主产品）及压力砖（副产品），生产用水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艺统一用水。经论证核定，本项目生产用水年补充新水量为20500 m³/a（62.12 m³/d，按年生产330天计）。各环节用水情况如下： 1.选矿工艺补水 选矿工艺是本项目最大的用水环节。根据选矿物料平衡图，选矿系统设有内部循环水系统，脱药后压滤水、尾矿溢流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制浆和重选环节。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水量损耗主要包括蒸发损失约2000 m³/a、各类精粉（合计约25.8万吨/a，含水率7%）带走水分约18060 m³/a、尾砂（252458 t/a，含水率10%）带走水分约25246 m³/a，系统总水量损耗合计为45306 m³/a。扣除内部循环回用量（脱药后压滤水、尾矿溢流水等，约24806 m³/a，即75.17 m³/d，完全满足制浆700 m³/d和重选1300 m³/d环节的补水需求），选矿系统年需补充外部新水量核定为18500 m³/a（56.06 m³/d）。 2. 地面冲洗用水 选矿车间及制砖车间地面需每日清洁冲洗，冲洗面积合计19200 m²，冲洗定额按0.2 L/(m²·d)计，年冲洗天数300天，地面冲洗用水量为1200 m³/a（3.64 m³/d）。该部分水全部消耗于地面蒸发及物料带走，无外排。 3. 软水制备用水 生产车间设置1台2t/h电热水锅炉，办公楼设置1台0.5t/h电热水锅炉。锅炉用水均为软水制备设备处理后的软水，年供热120天，软水供应量为2.5t/h（60 m³/d，7200 m³/a），软水制备率按80%计，软水制备系统年用水量为540 m³/a（4.5 m³/d）。其中软水制备废水108 m³/a、锅炉排污水72 m³/a，合计180 m³/a全部回用于选矿工艺，软水制备环节实际年补充新水量为360 m³/a（1.09 m³/d）。 4. 抑尘用水 原料贮存及厂区内运输道路需洒水抑尘，抑尘面积合计约26056.6 m²。参考《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》（DB15/T385-2025）中“城市环境卫生管理-场地、道路喷洒用水”，用水定额按0.15 L/(m²·d)计，一天两次，抑尘天数300天，抑尘总用水量为2345 m³/a（7.11 m³/d）。优先使用选矿系统回用水（约1895 m³/a），抑尘环节实际年补充新水量核定为450 m³/a（1.36 m³/d）。 5. 实验室用水 实验室器材清洗用水量为0.005 m³/d（1.825 m³/a），该部分水进入实验室废液，作为危险废物（HW49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计入生产新水补充量。 6. 未预见水量 考虑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管网漏损、设备检修排水及少量未预见用水，未预见水量按生产新水总量的5%计取，为1025 m³/a（3.11 m³/d），该部分水量已包含在20500 m³/a的生产新水核定总量内。
--	---

		七、绿化 本项目厂区绿化用地面积 2225.6 m²，绿化用水水源为经棚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，采用喷灌方式浇灌，年浇灌天数 150 天，用水量为 1.0 L/(m²·d)，厂内绿化年取水量 0.03 万 m³。 八、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天数：330 天，实行四班三运转连续运行，日工作 24 小时，年运行 7920 小时。 达产职工总数 160 人，其中办公人员 10 人，工人 150 人，厂区内设食堂及宿舍，职工在厂区食宿。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》（DB15/T385-2025），项目人员用水量为 80 L/(人·d)，年生产 330 天，生活用水量为 12.8 m³/d（4224 m³/a）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克什克腾旗经棚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管网，不外排。
承诺书公示网址		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
公示起止时间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）		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
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		
运行期年取水量（合计）	项目年总取水量 2.50 万 m³/a（75.83 m³/d，按年运行 330 天折算），其中生产取水量 2.05 万 m³/a（62.12 m³/d），绿化取水量 0.03 万 m³/a（折算到 330 天为 0.91 m³/d），生活取水量 0.42 万 m³/a（12.8 m³/d）。 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》（DB15/T 385-2025）未涵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（C4210）尾矿综合利用细分行业的专项定额。根据标准编制说明中“本定额未涵盖的行业，可参照类似标准执行”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“尾矿资源化回收+制砖”的工艺特点，采用吨原料取水量指标进行用水水平评价。 本项目设计年处理尾矿砂 50 万吨，年生产取用新水量 2.05 万 m³，吨原料取水量 $=20500\text{m}^3 \div 500000\text{t} = 0.041\text{m}^3/\text{t}$。本项目处理对象为钢铁冶炼尾矿砂，采用“球磨—磁选—浮选—重选”物理筛选工艺回收有价矿物，尾砂压滤后用于制砖。生产过程中选矿废水经脱药处理后全部回用，软水制备废水、锅炉排污水全部回用于选矿工艺，生产废水实现“零排放”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约 54.7%，新水利用系数 1.0。整体用水方案已采取冷却水闭路循环、废水回收利用等节水措施，吨原料取水量 0.041 m³/t，用水水平在同类项目中处于先进水平。 项目定员 160 人，生活取水量 0.42 万 m³/a（12.8 m³/d），人均生活用水量 $=12.8\text{m}^3/\text{d} \times 1000\text{L}/\text{m}^3 \div 160\text{人} = 80\text{L}/(\text{人}\cdot\text{d})$，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》（DB15/T 385-2025）中 S9221 居民生活城镇居民 100 L/(人·d)定额值要求。	
水源 1	水源类型	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 ☐ 矿泉水 ☐ 地热水 ☒ 其他
	取水地点	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克什克腾产业园（综合产业园）

	取水口位置	经棚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供水管网至本项目厂区接口处 (取水口坐标: 东经 117°25'40.7205"; 北纬 43°13'43.1782")
	年取水量	年生产与绿化合计取水量 2.08 万 m³/a, 其中: 生产取水量 2.05 万 m³/a (日取水量 62.12 m³/d), 绿化取水量 0.03 万 m³/a (日取水量 1.11 m³/d, 折算到 330 天)。 生产用水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艺统一用水, 主要包括选矿工艺补水、地面冲洗用水、软水制备用水、抑尘用水。各工艺单元日新水取水量分别为: 选矿工艺补水 56.06 m³/d, 地面冲洗用水 3.64 m³/d, 软水制备用水 1.09 m³/d, 抑尘用水 1.36 m³/d。则总生产日取水量为 62.12 m³/d (按 330 天折算)。
	取水工程(设施)类型 (可多选)	☐ 闸 ☐ 坝 ☐ 渠道 ☐ 人工河道 ☐ 虹吸管 ☐ 水泵 ☐ 水井 ☐ 水电站 ☒ 其他
	取水用途	生产用水、绿化用水
水源 2	水源类型	☐ 地表水 ☒ 地下水 (☐ 矿泉水 ☐ 地热水) ☐ 其他
	取水地点	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克什克腾产业园 (综合产业园)
	取水口位置	园区集中供水工程管网至厂区预留口 (取水口坐标: 东经 117°25'29.2380"; 北纬 43°13'42.5208")
	年取水量	项目全年生产 330 天, 劳动定员 160 人, 其中办公人员 10 人, 工人 150 人, 厂区内设食堂及宿舍, 职工在厂区食宿。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》(DB15/T385-2025), 项目人员用水量为 80 L/(人·d), 年生产 330 天。 生活用水量计算: 年生活总取水量 = 80 L/(人·d) × 160 人 × 330 天 ÷ 1000 = 4224 m³/a (0.42 万 m³/a) 日生活取水量 = 4224 ÷ 330 = 12.8 m³/d 人均生活用水量: 人均生活用水量 = 12.8 m³/d × 1000 L/m³ ÷ 160 人 = 80 L/(人·d) 对照 DB15/T385-2025 中 S9221 居民生活城镇居民 100 L/(人·d) 定额值, 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 80 L/(人·d), 优于定额值要求。
	取水工程(设施)类型 (可多选)	☐ 闸 ☐ 坝 ☐ 渠道 ☐ 人工河道 ☐ 虹吸管 ☐ 水泵 ☐ 水井 ☐ 水电站 ☒ 其他
	取水用途	生活用水
	施工期起止时间	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
	施工期取水量 (合计)	0 (施工期混凝土全部外购, 施工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, 不新增取水指标")

水源 1	水源类型	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 (☐ 矿泉水 ☐ 地热水) ☒ 其他		
	取水地点	不涉及		
	取水口位置	/		
	取水量	施工期混凝土全部外购,施工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,不新增取水指标”。		
	取水工程(设施)类型(可选)	☐ 闸 ☐ 坝 ☐ 渠道 ☐ 人工河道 ☐ 虹吸管 ☐ 水泵 ☐ 水井 ☐ 水电站 ☒ 其他		
水源 n	(同上)			
申请取水起始时间		2027 年 7 月 1 日	期限	5 年
计量方式		☒ 管道计量 ☐ 明渠计量 ☐ 其他折算方式		
		数据传输方式		☒ 在线 ☐ 非在线
节水措施	1、生产用水节水措施 ① 选矿废水采用“脱药—沉淀—活性炭过滤—回用”工艺,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制浆和重选环节,循环利用率高,仅补充少量蒸发损耗水,基本不外排。 ② 软水制备废水、锅炉排污水全部回用于选矿工艺,不外排,提高废水重复利用率,减少新水取用。 ③ 抑尘用水优先使用选矿系统回用水,减少新鲜水补充量。 ④ 各生产用水单元(选矿工艺补水、地面冲洗、软水制备、抑尘用水)分别安装独立计量水表,实现分单元用水计量管控。 ⑤ 定期对生产供水管网、阀门、水泵、用水设备开展巡检维护,及时消除跑冒滴漏问题,减少无效水量损耗。 2、生活用水节水措施 ① 办公、宿舍、餐饮区域全部安装节水型水龙头、节水冲厕器具,从设备源头降低生活用水量。 ② 生活用水总管安装计量水表,实现生活用水独立计量、可控可查。 3、节水管理措施 ① 设立专人负责用水管理,建立完整用水台账,定期记录水表数据,规范用水档案管理。 ② 厂区常态化开展节水宣传,杜绝长流水、无人用水不关阀等浪费现象。 ③ 建立用水设施定期检修制度,发现破损、漏水、器具故障及时维修更换。			
年退水量及退水地点	年总退水量 0.34 万 m³/a (10.24 m³/d), 其中生产退水量 0 (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), 生活退水量 0.34 万 m³/a (10.24 m³/d)。生活退水量按生活取水量的 80%核算 (4224 m³/a × 80% = 3379.2 m³/a)。退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,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克什克腾旗经棚污水处理厂处理,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管网,不外排。			

取水许可承诺	(一) 已知晓并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 (二) 项目竣工后, 规范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, 保证正常运行, 按申请批复的要求取用水。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, 完成取水工程自核验,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。 (三) 项目投产运行期间, 严格按照取水申请审批要求取水, 落实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,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, 安装分级计量设施, 一级计量率达到 100%、二级计量率达到 95%以上, 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用水定额标准。 (四) 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。 (五) 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 (六)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、未履行履行承诺、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申请人/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 承诺单位: (单位名称、盖章)  克什克腾旗国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
区域管理机构意见	同意 单位:  (盖章) 年 月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材料完整, 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 准予许可。 单位: (盖章) 年 月 日

1.本表除编号、区域管理机构意见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 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新区管理机构提出, 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 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 分割无效。

4.本承诺书一式 4 份, 申请人、区域管理机构、旗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

5.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, 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。